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745,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陆文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白晓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唐娜女士、张薇女士、刘建国先生、闫丽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674,686	99.9887	71,100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673,686	99.9886	72,100	0.01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674,686	99.9887	71,100	0.0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930,178	99.0823	5,815,608	0.91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859,778	99.0712	5,886,008	0.92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879,062	99.1056	71,100	0.89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5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严阿俊、周兴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386,809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740,0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39,740,001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039,740,001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8月1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邮政编码100102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联系电话:010-64742227-655

5、联系邮箱:mss@dcpc.com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瑞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李瑞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瑞淳先生通知: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8,556.94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127,397.52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72元/股(含本数,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被注销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以公司截至2023年7月30日总股本1,242,808,61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总股本变动仅考虑因本次回购计划及实施用途导致的总股本变动情况,目前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存在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披露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88.28亿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40.39亿元。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行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87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3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7月31日晚,公司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7月31日18时,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安排已被写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 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将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 沈阳中院分别作出 (2020) 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2023年5月19日,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 的中选投资人。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沈阳中院已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2023 年6月2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因部分债权人的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延期表决至2023年7月31日18时。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25、27、32号、2023-06、15、16、24、27、28、30、32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7月31日晚, 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和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保障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31日18时。

本次会议仅设立未表决通过调整前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普通债权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通过。

根据本公司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本次会议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如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依法执行;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依法将宣告破产。”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晨集团及辽宁正国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